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5日，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进行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0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长城电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并进行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仍受限于交易方案所列示的其他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